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雷雨先生的简历及其它资料，未发现雷雨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雷雨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俞国胜、傅元略、陈乃蔚

2016 年 1 月 9 日